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265號

債權人 昌勝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曼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曼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0年5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29608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陳報民國110年1月、2月、3月、4月貨款金額各為何？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100,161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